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2 年 6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 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 期	試教版本	備 註
歷 史	1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2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翰林二上	以鐘點支薪約 16-20 節
體 育 (足球)	1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之日 (或實際到職日) 起至 112 學年度課程結束止	翰林二上	以鐘點支薪約 12-16 節； 具有足球教練證。

(二) 以上各類科代課教師聘期起迄日仍依彰化縣政府核定為準。

(三) 以上各類科代課教師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cjh.chc.edu.tw>)，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若第 10 次招考未補足該類科缺額時，得視學校教學需要，再公告辦理後續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163.23.89.100/boe/>) 及本校網站 (<http://www.ycjh.chc.edu.tw>) 查詢。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

第 16 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7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 (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18 次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 (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各科 (類) 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 19 次 (含) 以後招考	同第 18 次招考資格條件。

※備註說明：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 16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17 次招考。
第 17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18 次招考。
第 18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19 次招考。
第 19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續辦第 20 次招考。
第 20 次招考	
報名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0 分。
甄選日期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起試教、口試交互進行。
錄取榜示	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前。
附 註	1. 甄選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10 分至至二樓教務處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缺額，得視教學需求，續辦第 21 次招考。

六、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 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電話：(04) 8221929 #141；甄試相關疑義請電洽教務處：(04) 8221929 #151。
- (二) 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七、報名手續：請依次檢附下列書表資料及證件正本與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 報名表【加蓋私章】（附件 1）及甄選證（附件 1-1），請以 A4 紙張自行下載單面列印，並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一式 1 張。
- (二)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 2）；如係委託報名請填委託書（附件 4）並附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 (三) 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無者免附）
- (四) 大學以上（及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須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五）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證明。

（六）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

（七）其他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專長證明書等。

八、甄選項目：

（一）試教：占總成績50%〈時間約5分鐘〉，課本請自行準備。

內容：自行選定。

（二）口試：占總成績50%〈時間約5分鐘〉。

內容：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

九、錄取：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惟**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五）錄取順序依成績高低，錄取人員如遇有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者，遞補順序同錄取順序。

十、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上午9時前（或另行公告報到日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無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待遇及差假：

（一）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三）代課教師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

（四）代課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各款之一情事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情事者，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各款之一情事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十三、甄選報名所蒐集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s://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https://www.chcg.gov.tw/ch/index.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十六、身心障礙應考人員如有試務相關服務需求，請電洽教務處，電話：04-8221929 分機151。

十七、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123號）。
電話：04-8221929 分機141。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犯第一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第三項）

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3 條 依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第十一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停止聘約之執行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或鐘點費。
- 第 14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學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第 15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七、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八、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 第 1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
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
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6 條之一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代理教師、未具本職之兼任、代課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代課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一）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二）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 第 1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附錄五】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